

10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海事大学的智能船岸基驾控与远程控制系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智能船岸基驾控与远程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铜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504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1241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铜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对于货物采购项目，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；

对于服务采购项目，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（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）

；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，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1）

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致上海海事大学：

关于贵方2026年10月1日智能船岸基驾控与远程控制系统的招标公告，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，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。

1.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（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）

；

2. 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；

3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；